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（一）目的：保障课堂教学期间师生人身安全，维护教学秩序，预防安全事故，落实 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 原则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：全校各班级、各学科课堂教学活动（含理论课、实训课、实践课）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

（三）教师职责：教师为课堂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课前排查、课堂监管、应急处置；实训课教师需额外核查设备安全。

（四）学生职责：遵守课堂安全纪律，不违规操作设备、不携带危险品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。

（五）保卫科、生产实习科职责：定期检查课堂安全落实情况，组织教师安全培训，负责实训设备安全维护。

## 三、课前安全管理

（六）教师课前 5 分钟到岗，检查教室、实训场地门窗、电路、设备等，排除地面湿滑、设备漏电等隐患；实训课需调试设备至安全状态。

（七）核查学生出勤，对未到岗学生及时联系班主任，确认去向；严禁学生携带刀具、易燃易爆品进入课堂。

## 四、课堂安全规范

（八）公共基础课、理论课：禁止学生追逐打闹、攀爬桌椅，规范使用多媒体设备（如投影仪、电脑、智能黑板等），课堂结束关闭电源。

（九）实训课：学生须按操作流程使用设备，佩戴防护用具；教师全程巡视，禁止违规操作，发现问题立即叫停。

（十）特殊情况：遇停电、地震等突发状况，教师引导学生有序疏散，避免拥挤踩踏。

## 五、应急处理

（十一）发生轻微磕碰、设备故障等，教师立即处置并报告生产实习科、保卫科、教务科、学生科；出现重伤、火情等严重事故，启动校园应急预案，拨打120、119，同时上报学校、教育局领导。

（十二）事故处理后，教师48小时内提交《课堂安全事故报告》，生产实习课、保卫科、教务科存档并分析原因，整改隐患。

## 六、监督与考核

（十三）教务科、生产实习科、保卫科、学生科每月抽查课堂安全，对违规教师通报批评；将课堂安全纳入教师绩效考核。

（十四）每学期开展课堂安全演练，提升师生应急能力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负责解释。

2024年9月1